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更新發行及分配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致國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股東之建議)刊載於本通函第九頁。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刊載於本通函第十至十五頁。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2號九龍萬麗酒店三樓月桂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十八頁。代表委任表格亦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5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6
股東特別大會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其他事項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粵海證券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2號九龍萬麗酒店三樓月桂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酌情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及(ii)建議更新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發行或處理最多不超過1,340,380,726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授出發行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之外的任何股東；若無控股股東，則指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外的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新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據其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更新」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更新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其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及其後已發行股份之10%，如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已終止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林長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森先生

夏萍小姐

鄧天錫博士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分配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及(ii)建議更新。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不超過1,340,380,726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已發行1,012,800,000股股份，前述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的公佈。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現有一般授權從未更新。

為使本公司有更靈活的方式及／或通過發行新股份為未來業務發展募集資金，董事會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由於發行授權之建議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股東提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行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9,786,193,632股股份。假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不超過3,957,238,726股股份。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授出發行授權。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規定，就提交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張揚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4,492,62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22.7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並且無意表決反對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規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發行授權進行投票表決。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其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聘任及留任有才幹的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原數量為459,492,363股，佔購股權計劃採納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最多股份數量。如得到股東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不得超過前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459,49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2%。除非計劃授權上限被更新，否則本公司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可認購2,363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數量詳情如下：

	股份數量
已授出：	459,490,000
已行使：	371,490,000
已註銷：	0
已失效：	0
未行使：	88,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總數為19,786,193,632股股份。假定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行使根據已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可能發行最多不超過1,978,619,363股股份，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更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並終止已終止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亦不得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88,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4%。董事會承諾，如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將不會根據本集團的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批准授出更多購股權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並確認其貢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因此決定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建議更新之條件為：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及(ii)建議更新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十八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73條，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任何一方要求（此等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提出），則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委派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並佔在會上有權投票之全部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或
- (d) 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持有具投票權之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在會上全部具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留意刊載於本通函第九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發行授權的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此外務請閣下亦留意刊載於本通函第十至十五頁粵海證券建議之函件，當中載有粵海證券就授出發行授權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

考慮於此所列理由後，董事會認為所提關於(i)授出發行授權；及(ii)建議更新的決議案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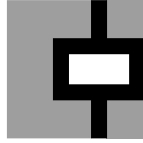
本通函具中、英版，其解釋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可換股票據認購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此間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授出發行授權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粵海證券獲委任就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成該等意見獲考慮之主要因素和原因刊載於本通函第十至十五頁。

請閣下留意刊載於本通函第四至八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授出發行授權之條款及粵海證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可換股票據認購權持有人 參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萍小姐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就授出發行授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
2505-06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授出發行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發行授權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 貴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僅可另外發行327,580,726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使董事獲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20%之新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會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提呈批准該項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之任何投票須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張揚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持有4,492,62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1%，將就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

由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發行授權之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做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完整及準確及於寄發本通函日期仍然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相信、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推薦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狀況。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授出發行授權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發行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i)環保水務業務；(ii)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iii)物業投資業務；及(iv)證券及金融業務。

董事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獲准發行及配發最多1,340,380,726股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全數轉換發行予李功韜先生之本金額為132,676,800港元的 貴公司可換股票據後(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已發行合共1,012,800,000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1,01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75.56%。

倘未授出發行授權，董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額外發行及配發僅327,580,726股新股。基於現有一般授權因發行轉換股份而被大幅利用，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使董事可獲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20%之新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9,786,193,632股股份。如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止期間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授出發行授權可令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957,238,726股新股，相當於 貴公司上述已發行股本之20%。

(2) 授出發行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所告知，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能維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董事亦認為，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主要資本來源，乃由其對 貴集團並不產生任何付息責任。

吾等由 貴公司過去數年之經審核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蒙受虧損。為扭轉 貴集團表現不佳之業務，董事應盡力繼續為 貴集團收購新項目。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之任何可能融資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列集資活動外，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 (i)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貴公司與張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據此， 貴公司同意(i)向張楊先生發行合共2,700,000,00股股份；及(ii)向張楊先生授出第一批可換股購股權及第二批可換股購股權以按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分別認購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139,000,000港元，貴集團有意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1,300,000,000港元用作擴大貴集團環保水務業務；(ii)約600,000,000港元用作擴大貴集團市政、城市建設業務；及(iii)結餘約239,0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已證實，該等所得款項已按原意應用。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他詳情，請閣下垂注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之上述公佈；及

- (ii)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之公佈，貴公司與李功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貴公司將(i)支付現金4,189港元；及(ii)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131港元向李功韜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32,676,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結清貴集團收購事項之其餘結餘132,680,989港元。董事已證實，貴公司已利用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結清所述結餘。有關上述可換股票據發行之其他詳情，請閣下垂注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如本函「授出發行授權之背景」一段所述，該等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轉換股份。

(4) 融資靈活性

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必要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之任何可能融資需要。另外，授出發行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上市規則所容許之靈活性，以為股本集資活動發行及配發新股，如配售新股，或作為時機出現時未來可能投資或收購之代價。此外，授出發行授權後可能籌得之額外金額股本可令貴集團獲得更多融資選擇權，以及時方式評估及磋商可能之收購。基於上述貴公司可獲提供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方案

吾等已查詢董事及董事確認，除股本融資外，貴集團亦可考慮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券，為貴集團可獲提供之其他可能集資來源。然而，董事認為，貴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一般取決於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現

行市況。此外，該等方案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基於債務融資將為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就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較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相對不確定、難以實行及耗時。

董事確認，彼等在選擇 貴集團可獲提供之最佳融資方式時將進行審慎及仔細考慮。若如此，且事實上授出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方案及 貴公司具有決定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方式之靈活性乃屬合理，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 (i) 最後可行日期；及 (ii) 全數動用發行授權（假定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貴公司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持股		全數動用發行授權 （假定 貴公司概無 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後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揚先生	4,492,625,000	22.71	4,492,625,000	18.92
陳添成先生	1,560,000,000	7.88	1,560,000,000	6.57
公眾股東	13,733,568,632	69.41	13,733,568,632	57.84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無	無	3,957,238,726	16.67
總計	<u>19,786,193,632</u>	<u>100.00</u>	<u>23,743,432,358</u>	<u>100.00</u>

上表說明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 69.41% 下降至全數動用發行授權（假定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後約 57.84%。該公眾股東之持股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 11.57%。

考慮到發行授權 (i) 將提供可能根據發行授權籌資之增加資金金額之方案；(ii) 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權，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以及在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

潛在投資及／或收購；及(iii) 貴公司所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於動用發行授權後按彼等各自持股百分比予以攤薄，吾等認為，如前所述公眾股東之持股潛在攤薄可予接納。

推薦意見

在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授出發行授權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2號九龍萬麗酒店三樓月桂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提交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的安排；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須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而配售、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以本決議案以下(a)段所述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更新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及

(b) 授權董事採取或進行其認為實現前述安排所需或有利的所有行動或事項並簽訂(包括蓋印(如適用))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